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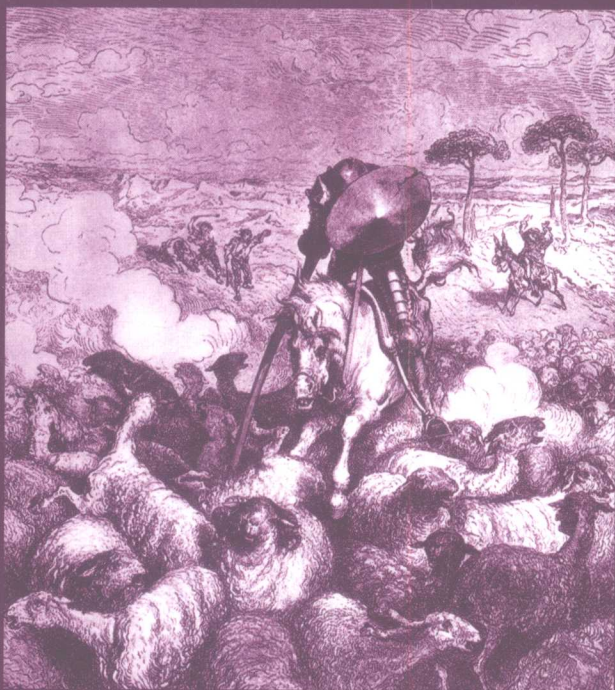
六角丛书
LIUJIAO CONGSHU

中外名著榜中榜

DON QUIJOTE DE LA MANCHA

堂吉诃德

[西班牙] 塞万提斯 / 著 刘京胜 /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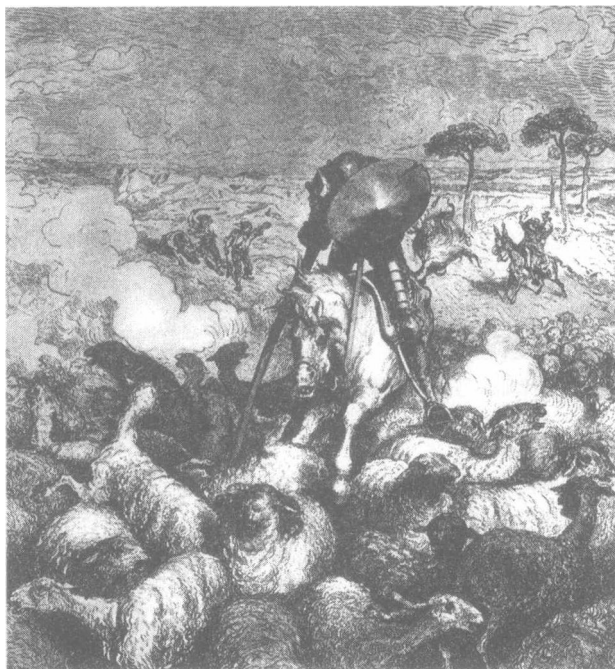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中外名著榜中榜

DON QUIJOTE DE LA MANCHA

堂吉诃德

[西班牙] 塞万提斯 / 著 刘京胜 /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堂吉诃德 / (西) 塞万提斯 (Cervantes, M.D.) 著; 刘京胜译.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9. 5 (2009. 7重印)

(中外名著榜中榜)

ISBN 978-7-80206-767-7

I. 堂… II. ①塞…②刘… III. 长篇小说 — 西班牙 — 中世纪 IV. I55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05570号

中外名著榜中榜

堂吉诃德

原著: [西班牙] 塞万提斯

译者: 刘京胜

出版人: 朱庆

责任编辑: 温梦

出版策划: 陈启文 王宏义

封面设计: 王东

版式设计: 王东

责任校对: 徐为正

责任印制: 胡骑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话: 010-67078249 (咨询), 67078945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c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昆仑律师事务所陶雷律师

印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720 × 1010mm 1/16

字数: 199千字

印张: 15.5

版次: 2009年5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7月第3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06-767-7

定价: 9.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

推荐序

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中外名著榜中榜》的书目寄给了我。看到这些书目，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让我一下子回到了40多年前的中学时代。

1959年，我读完小学，考上初中。这在今日，实属平常，但在当时，还真算回事儿。家里人认为，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身份变了，待遇也随之改变。印象深刻的有三条：一是有了早餐费，可以到街上“自主择食”（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二是可以使用钢笔（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了：在开学前的暑假中，我一口气读了许多“大人书”。

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当时，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借书有“近水楼台”之便，每天下班，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看完再让母亲去借。读些什么，早已记不清了，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半懂不懂，囫囵吞枣。现在回忆起来，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竟是儒勒·凡尔纳的《海底两万里》、《八十天环游地球记》、《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神秘岛》。如果还有什么，那就是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了。这些书，肯定读了不止一遍，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念念不忘。

当然，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也是《伊索寓言》、《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格列佛游记》等等。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探案或探险）性质的书呢？我想，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初中，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中外名著的作用，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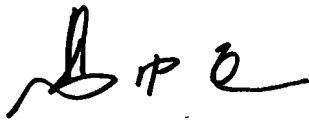
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这个时期，读到什么并不重要，读懂多少也不重要，重要的是：是读，是想读，是读个没完。

有了这份好奇心，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而有了这份冲动，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进入高中以后，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比如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和维克多·雨果的《悲惨世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至于中国文学名著，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我很晚才读《红楼梦》（这与时代有关），但我认为：《红楼梦》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

说这些话，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提到的那些书，也未必人人必读，不过举例说明而已。

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因此，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也因此，我不主张什么“青年必读书”。在我看来，书只有“可读”，没有“必读”（做研究除外），所以只能“推荐”，不能“要求”。我作此推荐，因为在我看来，这套丛书所选，大多都值得推荐。

尤其值得一提的，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这可真是功德无量！记得我上学的时候，虽然家境尚好，却也买不起许多书。每次逛书店，往往乘兴而去，惆怅而归。我们知道，名著，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名著，也不该束之高阁，让人仰望，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这就需要将名著的出版“平民化”，让“旧时王谢堂前燕”，能够“飞入寻常百姓家”。我想，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



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

译本序

2002年，位于奥斯陆的挪威图书俱乐部组织了一次“最值得一读的小说”评选。经过来自54个国家的大约100名著名作家的推选，《堂吉诃德》以超过50%的得票率在100部入选作品中雄居榜首。组织者在宣布这一结果时说：“如果说有一部在死之前必须要读的小说的话，那就是《堂吉诃德》。《堂吉诃德》故事的构思最为奇妙，最引人入胜，同时又十分简单。”陀思妥耶夫斯基在评论塞万提斯的《堂吉诃德》时这样说：“到了地球的尽头问人们，‘人们可明白了你们在地球上的生活？你们该怎样总结这一生活呢？’那时，人们便可以默默地把《堂吉诃德》递过去，说，‘这就是我给生活做的总结。你们难道能因为这个而责备我吗？’”

《堂吉诃德》描述了一个看来是荒诞不经的骑士，但它并不仅仅是一部讽刺骑士文学的小说。它很不同于其他文学作品。从创作手法看，它本身的两重性，或者其种种强烈的对比，也许能说明这一点。主人公是个无视社会现实、日夜梦想恢复骑士道的疯癫狂人；但就像书中介绍的那样，只要不涉及骑士道，他又是非常清醒明智的，而且往往能高瞻远瞩地针砭时弊，道出了许多精微至理。

堂吉诃德余勇可贾，结果丑态百出，令人捧腹，最后败归故里，直到寿终正寝之前才幡然悔悟。这仿佛是喜剧，却更像悲剧。究竟是喜是悲，读者可自下结论。但译者以为，它就像人们说《红楼梦》那样，嬉笑怒骂皆成文章，人们肯定会从跌宕诙谐的故事情节中领略到它的堂奥。

有的作家评论说，塞万提斯在《堂吉珂德》一书里最大限度地发挥了人类的想象力，杜撰出了各种超常规的奇遇。也许这是作品能够流传于世的原因之一。作者这种超常的创造想象力至今很少得到超越。它为读者提供了广阔的想象空间，让人回味无穷，不忍卒读，也激发了读者的兴趣和想象。同时它也为许多作家的创作手法开拓了先河。

塞万提斯是受到文艺复兴人文主义影响的几位重要作家之一。同时，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又对后来的一些著名作家产生了影响。笛福曾自豪地称鲁滨孙具有一种堂吉珂德精神；菲尔丁曾写过一部名为《堂吉珂德在美国》的喜剧；陀思妥耶夫斯基说，若想看懂他的《白痴》，必须首先阅读《堂吉珂德》；福克纳更是每年读一遍《堂吉珂德》，声称“就像别人读《圣经》似的”。

作者塞万提斯命途多舛，一生坎坷，曾做过士兵、军需官、税吏，度过了多年俘虏生活，又数度被陷害入狱。据说，甚至连《堂吉珂德》这部小说也始作于狱中。作者最后竟落得个坟茔不知下落的下场，更是让人感到了一种凄风苦雨。

作者逝世于4月23日，与另一位文学巨匠莎士比亚同日驾鹤西征。这一天被联合国确定为“世界读书日”。

塞万提斯曾戏谑说，中国的皇帝希望他把堂吉珂德送到中国去。译者以为这表达了作者的一种愿望，企盼他这部作品能够流传到整个世界。因为在西方人的观念里，中国是最遥远的地方，能够传到中国，就意味着已经传遍了全世界。可以令作者欣慰的是，他这部举世公认的不朽名著迄今不仅在中国一直是最为人们熟知的西班牙文学作品，在世界其他国家也是如此。

前不久，世界各地都举行了各种活动，纪念《堂吉珂德》发表四百周年。这使人想起在贝多芬的诞辰纪念日，来自世界各地的歌唱家们曾聚集一堂，同声高歌《欢乐颂》。一个作家或艺术家的生命力，一部作品的精神也就表现在此吧。

现在堂吉珂德已经成为一种精神，一个代名词。这里有悲壮，也有

自豪。有些人笑称别人是堂吉诃德，也有很多人以自诩为堂吉诃德为骄傲。总之，堂吉诃德已经被赋予一种深刻的社会意义，远远超过了当今无存的骑士范畴。

我曾两度怀着一种朝圣般的感觉，徜徉于西班牙的“堂吉诃德之路”上。我也曾数次拜谒塞万提斯的故居，听管理员如数家珍地讲着作者家族的逸事。每次，我都有种灵魂得到了净化和升华的感觉。当我对这部作品进行缩写时，心灵也再一次受到了震撼。

《堂吉诃德》已经被改编成为电影、话剧及其他艺术形式，显然那是要对作品进行认真揣摩和提炼之后才能做到的。而我对于缩写《堂吉诃德》倍感吃力，就像当年翻译它时一样。对于这部巨著的各个部分，也都难以割舍。什么是忍痛割爱，这次有了深刻的体会。

当然在这个缩写本里，读者可以领略到这部精华作品中的最精华部分，可以以最快的速度接近它的精髓。不过如果读者以后能够再读一下它的全本，大概可以获得更多的收益。我想无论作者还是我这个译者都有这个愿望。

至于对作品的理解，我不做什么指导，一是因为本人才疏学浅，二是因为读者也会因此失去一种品味的享受，同时这也是对作者的一种不恭甚至是亵渎。现在言归正传，该阅读了。

刘京胜

[目录]

第一章 / 1
第二章 / 6
第三章 / 10
第四章 / 14
第五章 / 20
第六章 / 24
第七章 / 31
第八章 / 35
第九章 / 42
第十章 / 46
第十一章 / 56
第十二章 / 62
第十三章 / 72
第十四章 / 77
第十五章 / 83
第十六章 / 87
第十七章 / 91
第十八章 / 96
第十九章 / 107
第二十章 / 112
第二十一章 / 119
第二十二章 / 130

第二十三章 /	137
第二十四章 /	147
第二十五章 /	160
第二十六章 /	168
第二十七章 /	176
第二十八章 /	182
第二十九章 /	187
第三十章 /	199
第三十一章 /	205
第三十二章 /	211
第三十三章 /	215
第三十四章 /	220
第三十五章 /	226
第三十六章 /	231

第一章

著名勇敢贵族堂吉诃德的品性与行为

曼恰有个地方，地名就不用提了，不久前住着一位贵族。他那一类贵族，矛架上有一支长矛，还有一面皮盾、一匹瘦马和一只猎兔狗。锅里牛肉比羊肉多，晚餐常吃凉拌牛肉丁，星期六吃脂油煎鸡蛋，星期五吃扁豆，星期日加一只野雏鸽，这就用去了他四分之三的收入，其余的钱买了节日穿的黑呢外套、长毛绒袜子和平底鞋，而平时，他总是得意扬扬地穿着上好的褐色粗呢衣。家里有一个四十多岁的女管家，一个不到二十岁的外甥女，还有一个从备马到修剪树枝样样都行的小伙子。

我们这位贵族年近五旬，体质健壮，肌肉干瘪，脸庞清瘦，每天起得很早，喜欢打猎。据说他还有一个别名，叫基哈达或克萨达，对此各种记载略有不同。推论起来，应该叫吉哈纳。不过，这对我们的故事并不重要，只要我们谈起他来不失真实就行。

人家说这位贵族一年到头闲的时候居多，闲时常读骑士小说，而且读得爱不释手，津津有味，几乎忘记了习武和管家。他痴心不已，简直走火入魔，居然卖掉了许多田地去买骑士小说。他把所有能弄到的骑士小说都搬回家。不过，所有这些小说，他都觉得不如闻名遐迩的费利西亚诺·德席尔瓦写得好，此人的平铺直叙和繁冗陈述被他视为明珠，特别在读到那些奉承话和战书时更是如此。许多地方这样写道：“以你无理对我有理之道理，使我自觉理亏，因此我埋怨你漂亮也有道理。”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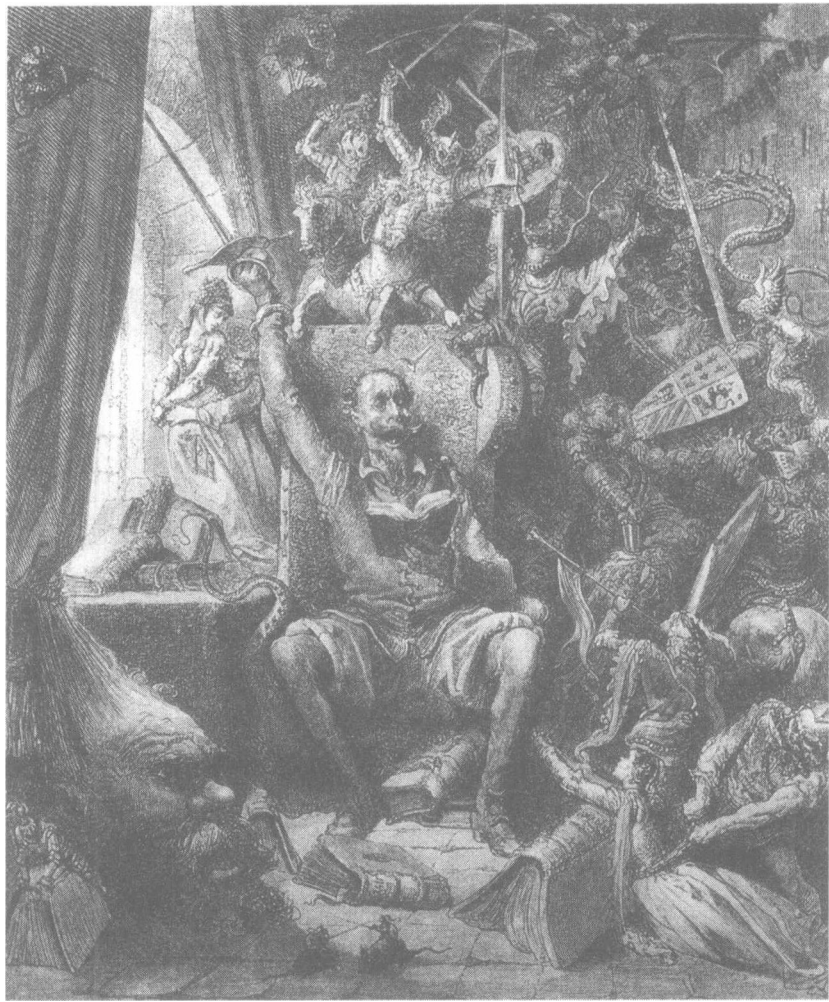
有：“高空以星星使你的神圣更加神圣，使你受之无愧地接受你受之无愧的伟大称号而受之无愧。”

这些语言使得这位可怜的贵族神魂颠倒。他夜不能寐，要理解这些即使亚里士多德再生也理解不了的句子，揣摩其意。他对唐贝利亚尼斯打伤了别人而自己也受伤略感不快，可以想象，即使高明的外科医生治好了病，也不免会在脸上和全身留下伤疤累累。然而，他很欣赏书的末尾说故事还没有完结，很多次，他甚至提笔续写。如果不是其他更重要的想法不断打扰他，他肯定会续写，而且会写完的。

他常常和当地的神甫（一位知识渊博的人，毕业于锡古恩萨）争论，谁是最优秀的骑士，是英格兰的帕尔梅林呢，还是高卢的阿马迪斯？可是同村的理发师尼古拉斯师傅却说，谁都比不上太阳神骑士。如果有人能够与之相比，那么只能是高卢的阿马迪斯的兄弟加劳尔。他具有各方面的条件，不是矫揉造作的骑士，而且不像他兄弟那样爱哭，论勇敢也不比他兄弟差。

总之，他沉湎于书，每天晚上通宵达旦，白天也读得天昏地暗。这样，睡得少，读得多，终于理智殆尽，精神失常，满脑袋都是书上虚构的那些东西，都是想入非非的魔法、打斗、战争、挑战、负伤、献殷勤、爱情、暴风雨和难以置信的胡言乱语。他确信他在书上读到的所有那些虚构杜撰都是真的。对他来说，世界上只有那些故事才是真事。他说熙德·鲁伊·迪亚斯是一位杰出的骑士，可是与火剑骑士无法相比。火剑骑士反手一击，就把两个巨大的恶魔劈成了两半。他最推崇卡皮奥的贝尔纳多。在龙塞斯瓦列斯，贝尔纳多借助赫拉克勒斯把地神之子安泰举起扼死的方法，杀死了会魔法的罗尔丹。他十分称赞巨人摩根达。其他巨人都傲慢无礼，唯有他文质彬彬。不过，他最赞赏的是蒙塔尔万的雷纳尔多斯，特别是看到故事中说，他走出城堡，逢物便偷，而且还到海外偷了全身金铸的穆罕默德像的时候，更是赞叹不止。为了狠狠地踢一顿叛徒加拉隆，他情愿献出他的女管家，甚至可以再搭上他的外甥女。

实际上，他理性已尽失。他产生了一个世界上所有疯子都不曾有过



的怪诞想法，自己倒认为既合适又有必要，既可以提高自己的声望，还可以报效他的国家。他要做个游侠骑士，带着他的甲冑和马走遍世界，八方征险，实施他在小说里看到的游侠骑士所做的一切，赴汤蹈火，报尽天下仇，而后流芳千古。可怜的他已经在想象靠自己双臂的力量，起码得统治特拉彼松达帝国。想到这些，他心中陶然，而且从中体验到了一种奇特的快感，于是他立即将愿望付诸行动。他首先做的就是清洗他的曾祖父留下的甲冑。甲冑长年不用，被遗忘在一个角落里，已经生锈

发霉。他把甲冑洗干净，尽可能地拾掇好，可是他发现了一个大毛病，就是没有完整的套头盔，只有一个简单的高顶盔。不过，他可以设法补救。他用纸壳做了半个套头盔接在高顶盔上，看起来像个完整的套头盔。为了试试头盔是否结实，是否能够抵御刀击，他拔剑扎了两下。结果，刚在一个地方扎了一下，他一星期的成果就毁坏了。看到这么容易就把它弄碎了，他颇感不快。他又做了一个头盔。为了保证头盔不会再次被毁坏，他在里面装了几根铁棍。他对自己的头盔感到满意，不愿意再做试验，就当它是个完美的头盔。

然后，他去看马。虽然那马的蹄裂好比一个雷阿尔^①，毛病比戈内拉^②那匹皮包骨头的马毛病还多，他还是觉得，无论亚历山大的骏马布塞法洛还是熙德的骏马巴别卡，都不能与之相比。

他用了四天时间给马起名。因为（据他自言自语），像他这样有名望、心地善良的骑士的马没有个赫赫大名就太不像话了。他要给马起个名字，让人知道，在他成为游侠之前它的声名，情况怎么样。主人地位变，马名随之改，这也是合情合理的。得起个鼎鼎煊赫、如雷贯耳的名字，才能与他的新品第、新行当相匹配。他造了很多名字，都不行，再补充，又去掉。最后，凭记忆加想象，才选定叫罗西南多^③。他觉得这个名字高雅、响亮，表示在此之前，它是一匹瘦马，而今却在世界上首屈一指。

给马起了个称心如意的名字之后，他又想给自己起个名字。这又想了八天，最后才想起叫堂吉珂德。前面谈到，这个真实故事的作者认为他肯定叫基哈达，而不是像别人说的那样叫克萨达。不过，想到勇敢的阿马迪斯不满足于叫阿马迪斯，还要把王国和家乡的名字加上，为故里增光，叫高卢的阿马迪斯，这位优秀的骑士也想把老家的名字加在自己的名字上，就叫曼恰的堂吉珂德。他觉得这样既可以表明自己的籍贯，还可以为故乡带来荣耀。

① 此句为双关语。“蹄裂”的原文又是一种辅币夸尔托。一个雷阿尔等于八个夸尔托。

② 戈内拉是意大利的滑稽家，有一匹瘦马。

③ 按照原文发音，罗西南多是“瘦马”和“第一”的合音。

洗净了甲冑，把顶盔做成了头盔，又为马和自己起了名字，他想，就差一个恋人了。没有爱情的游侠骑士就好像一棵树无叶无果，一个躯体没有灵魂。他自语道：

“假如我倒霉或走运，在什么地方碰到某个巨人，这对游侠骑士是常有的事，我就一下子把他打翻在地或拦腰斩断，或者最终把他战胜，降伏了他。我让他去见一个人难道不好吗？我让他进门跪倒在我漂亮的夫人面前，低声下气地说：‘夫人，我是巨人卡拉库利安布罗，是马林德拉尼亚岛的领主。绝代骑士曼恰的堂吉诃德以非凡的技艺将我打败了，并且命令我到您这儿来，听候您的吩咐。’”

哦，一想到这段话，我们的优秀骑士多得意呀，尤其是当他找到了他可以赋予恋人芳名的对象时，他更得意了。原来，据说他爱上了附近一位漂亮的农村姑娘。他一直爱着那位姑娘，虽然他明白，那位姑娘从不知道也从未意识到这件事。她叫阿尔东萨·洛伦索。他认为，把这位姑娘作为想象中的恋人是合适的。他要为她起个名字，既不次于自己的名字，又接近公主和贵夫人的名字。她出生在托波索，那就叫“托波索的杜尔西内娅”吧。他觉得这个名字同他给自己和其他东西起的名字一样悦耳、美妙、有意义。

第二章

足智多谋的堂吉珂德初离故土

事已就绪，他迫不及待地要把自己的想法付诸实施。他要铲除暴戾，拨乱反正，制止无理，改进陋习，清偿债务，如果现在不做，为时晚矣。在炎热的七月的一天，天还未亮，他没有通知任何人，也没有让任何人看见，全副武装，骑上罗西南多，戴上破头盔，挽着皮盾，手持长矛，从院落的旁门来到了田野上。看到宏图初展竟如此顺利，他不禁心花怒放。可是刚到田野上，他就想起了一件可怕的事情。这件事情非同小可，差点儿让他放弃了刚刚开始的事业。原来他想到，自己还未被封为骑士，而按照骑士规则，他不能也不应该用武器同其他任何一个骑士战斗。即使他已被封为骑士，也只能是个候补骑士，只能穿白色的甲冑，而且盾牌上不能有标志，标志要靠自己努力去争得才会有。这样一想，他有点犹豫不决了。不过，疯狂战胜了他的其他意识，他决定像小说里看到的许多人所做的那样，请他碰到的第一个人封自己为骑士。至于白色甲冑他打算有时间的时候把自己的甲冑擦得比白鼬皮还白。这么一想，他放心了，继续赶路，信马而行。他觉得是一种冒险的力量在催马前行。

这位冒险新秀边走边自语道：

“有谁会怀疑呢？将来有关我举世闻名的壮举的真实故事出版时，著书人谈到我如此早又如此这般的初征时肯定会这样写：‘金红色的阿

波罗刚刚把它的金色秀发披散在广袤的地面上，五颜六色的小鸟啼声婉转，甜甜蜜蜜地迎接玫瑰色曙光女神的到来。女神刚刚离开多情丈夫的软床，透过房门和阳台，从曼恰的地平线来到世人面前。此时，曼恰的著名骑士堂吉诃德离开舒适的羽绒床铺，跨上名马罗西南多，开始行走在古老而又熟悉的蒙铁尔原野^①上。’”

他的确是走在那片田野上。接着，他又自语道：

“幸运的时代，幸运的世纪，我的功绩将载在这里。它应该被铭刻在青铜版上，雕琢在大理石上，画在木板上，流芳千古。哦，还有你，聪明的魔法师，无论你是谁，这段非凡的历史都由你来写。我请求你不要忘记始终处处伴随我的良马罗西南多。”

然后，他好像真的在恋爱一样，说道：

“哦，杜尔西内娅公主，你拥有我这颗不幸的心！你捧我，斥责我，残酷地坚持不让我造访你这位国色天香，已经严重伤害了我。美人儿，请你为想起这颗已经被你征服的心而高兴吧，它为了得到你的爱情已饱经苦楚。”

他又说了一串胡话，而且词句上也尽力模仿书上教他的那套。他自言自语，走得很慢，可是太阳升得很快，而且赤日炎炎。如果他还有点头脑，这点头脑也被烈日照化了。

他几乎全天都在走，可是并没有碰到什么值得记述的事情。他感到沮丧。他想马上碰到一个人，以便比试一下自己健臂的力量。有人说，他的第一次历险是在拉皮塞隘口，另一些人说是风车之战。可我的考证结果和曼恰编年史的文字记载却是他全天都在游荡。傍晚，他的马和他疲惫不堪，饥饿至极，举目四望，看是否能发现一个城堡或牧人的茅屋，暂避一时，以便充饥、方便。他看到路边不远处有个客栈，仿佛看到了一颗星星，一颗不是带领他去客栈，而是引导他去救赎古堡的福星。他加紧赶路，到达时已是日暮黄昏了。

我们这位冒险家所思所见所想象的，似乎都变成了现实，一切都和

① 蒙铁尔原野是著名的古战场。